## 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年 8	發 布 區 長 代表選舉 公告		1 發布選舉公告,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 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 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公告由市選舉委員 會發布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, 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。	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	地方制度法第 83條之 2、第 83條之 4、公職 選 罷 法 7 條 第 36條、第 37 條 第 1、項第 1 款、第 22條 4 款、第 25條。
2		長、區民 代表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	投日選登3之票前人記日)(申開前	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,公告內容包括: (1)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,應備具下列表件: (1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	委員會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 第 38 條 第 1 項 第 47 條 第 21 條 第 21 條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103		投票日 15	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,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 (6)設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。 (7)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,不予受理)。 (8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		公職選罷法細
3		所設置地 點	日前	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委員會	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4	年 9 月 1	長、區民 代表候選 人登記之	不得少於3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,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,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,不予受理。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,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 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,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,以登記 1 種為限。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,其登記均無效。		公職選罷法第 25條第1項、 第31條第1 項、第33條、 第38條第1項 第2款,細則 第14條第5 款、第15條。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5 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於和平區公所受理 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		
5	年 9	之候選人 政黨撤回 其推薦截 止	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政黨得於本(5)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,備具加蓋中央 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黨撤回推薦書,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 推薦,逾期不予受理。 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8)日前,通知		公職選罷法第 31條第2項。 公職選罷法第
6	年 9 月 8	推薦投(開)票所	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		委員會	59條第3項第2 款、第3款。 監察員推薦及 服務規則第 4 條第2項、第5 項、第6條第1 項、第7條。
7	年 9 月 18 日前 103	函長代人審關審區民選初有區民選初有			臺中市選舉	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 公職選罷法第
8	月 21	長、區民 代表候選 人名單, 並通知抽 籤		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,於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前,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 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	34 條第 1 項、 第 4 項,細則 第 20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9		籤決定號			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 第 5 項,細則 第20條第2項。
10		函報候選 人抽籤號 次		和平區公所應將區長、區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送市選舉 委員會後再行函報。		應業務需要辦 理。
11	年 11	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	20 日	•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委員會 和平區戶政 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,細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12		冊公告閱	日前	<ul><li>1 選舉人名冊在和平區公所公開陳列,公告閱覽3日。</li><li>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</li></ul>	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2條、第38條 第 1 項第 3 款,細則第 11 條、第22條第 4款。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3	103 年 11 月 13 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<ol> <li>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,及投(開)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於本(13)日前編印完成。</li> <li>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,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li> </ol>	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47條第1項至 第6項,細則 第28條、第30 條第1項。
14	·	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		<ol> <li>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,和平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,送和平區戶政事務所。</li> <li>和平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</li> </ol>	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, 細則第 11 條。
15	·		競選活動 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,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,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。	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 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,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16	·	選舉公辦政見發表		區公所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	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 第 2 項。
17	·		競選活動 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,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7時起至下	委員會和平區選務	公職選罷法第 38條第1項第4 款、第40條第 1項第3款、第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午 10 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備查,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。		2 項,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 第 24 條。
18	年 11 月 24			<ol> <li>區民代表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,由 和平區公所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 程序,並通知候選人。</li> <li>舉辦政見發表會時,市選舉委員會應派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</li> </ol>	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6條。
			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條第2項、 第38條第1項 第5款,細則 第12條第1 項、第2項、 第22條第4款。
	年 11	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	日前	<ol> <li>選舉公報於本(26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,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li> <li>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,於本(26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</li> </ol>		公職選罷法第 47條第8項, 細則第12條第 3項。
		選舉票印 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。 2 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和平區公所印製。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	公職選罷法第 62條、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 印製分發保管 作業要點第 2 點。
	年 11 月 28 日	選舉票轉 發投票所 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		<ul><li>1 和平區公所於本(28)日,將選舉票轉發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 收後密封,由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 理員負責保管。</li><li>2 選舉票之分發,於山地地區,得由市選</li></ul>	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, 細則第 41 條。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點收後密 封		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		
	103 年 11 月 28 日	佈置投票 所		<ol> <li>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 部份工作人員,依投票所佈置知有關規 定,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</li> <li>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,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</li> </ol>		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 30 條第 2 項
	103 年 11 月 29 日	投票開票		1 投票開始前,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,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,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,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,逐張唱名開票,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,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,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,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,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引本,當場簽名交付推薦と及開票報告表副本,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,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;其領取,以1份為限。	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條,細則第 30條第3項、 第31條第1項 、第33條、第 41條第1項。
	年 12	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	2 日内	<ol> <li>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,於本(1)日 參加抽籤。</li> <li>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</li> <li>區長代表選舉候選人之抽籤,由 和平區公所辦理。</li> </ol>	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67條第1項, 細則第42條。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辨理機關	法規依據
26	月 3	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		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		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 43 條。
		審定當選 人名單		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,提報 市選舉委員會議審定。	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條第1項第7 款。
	103 年 12 月 5 日前		投票日後 7日內	<ul><li>1 發布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。</li><li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,並函知和平區公所。</li></ul>	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條第1項第6 款,細則第 22 條第4款。
	月 14		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	和平區公所應於本(14)日前,將候選人 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 人。		公職選罷法細 則第35條。
30	103 年 12 月 19 日 前	發給當選 證書				公職選罷法第 11條第1項第8 款,細則第 7 條。
21	104 年 1 月 4 日前	發還保證 金	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,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,應於本(4)日前發還。		公職選罷法第 32條第4項。
	年 1	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	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30日內	1 當選人在1人,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,當選人在2人以上,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,應補貼其競選費用,每票補貼新臺幣 30		公職選罷法第 43條第1項至 第4項、第7 項,細則第27 條。

次序	辦理 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 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元。但其最高額,不得超過該選舉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 票數,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,以最低當 選票數為準;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 人,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,應以前一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 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 內核算補貼金額,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公所領取。 3 競選費用之補貼,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 定應逕予扣除者,應先予以扣除,有餘 額時,發給其餘額。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,公所應 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,屆期未領者 ,視為放棄領取。		

附註:本表所列各種期間,包括例假日計算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、6、23 中選務字第 1030022501 號函備查。